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具体如下：

1、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核意见：公司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化原则，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交易结算参照市场结算方式及公司管理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2026年度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和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审核意见：公司开展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为规避生产经营中的原材料成本大幅波动风险，有利于控制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提高抗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在银行类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是为了控制汇率波动风险，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稳定。针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和外汇衍生品业务，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具

有严格的业务审批流程和操作程序，可有效防控相关业务风险。相关业务围绕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以投机为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审核意见：公司就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体系，业务风险总体可控。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该类业务，有利于规避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降低经营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了具体分析，论证了该类业务的必要性，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审核意见：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与日常进出口业务需求紧密相关，目的是有效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就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出具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说明了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并制定了相应的

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控制措施，具备风险管理能力，能够有效控制交易风险。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页无正文，为《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谢思敏：_____

李志军：_____ 

饶育蕾：_____

（此页无正文，为《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谢思敏： 谢思敏

李志军： _____

饶育蕾： 饶育蕾